

## 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于2024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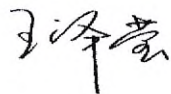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对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现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预计调整与实控人控制的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能充分发挥集团产业链协同效应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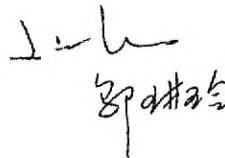
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审慎研究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王泽莹



邬琳玲



张生



邵孝恒

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